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御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劉○鈞於案發時，為未滿18歲少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本判決關於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訊應予隱匿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與少年劉○鈞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二)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：

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」，其中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，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，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，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，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；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

01 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
02 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3
03 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行為時為成
04 年人，而少年劉○鈞則係00年0月出生，於案發時未滿18
05 歲，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之少年，此有少年
06 劉○鈞之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明
07 知劉○鈞是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並與之共同實施犯
08 罪，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
09 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10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
11 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治
12 安，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財物
13 已經仁武分局員警扣押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
14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憑，則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
15 輕；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、坦
16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
17 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1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9 五、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固屬
20 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經仁武分局員警扣押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
21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2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
25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31 書記官 陳又甄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28號

11 被 告 甲○○（年籍詳卷）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甲○○與少年劉○鈞（另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
16 ）於民國113年7月9日0時8分許（依監視器所示時間），
17 在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黃泯綺之住處前，見黃泯綺停
18 放該

19 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機車鑰匙置放在前
20 置物箱內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
21 聯絡，由少年劉○鈞在旁把風，甲○○則持機車鑰匙插入電
22 門發動引擎，得手後旋即騎乘離去，以此方式竊得上開機
23 車。嗣黃泯綺發覺上開車輛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
24 器畫面，始查獲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黃泯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：

28 (一)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之自白。

29 (二)同案少年劉○鈞於警詢之供述。

30 (三)告訴人黃泯綺於警詢之指訴。

31 (四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

01 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4張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與少
03 年劉○鈞就前揭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
04 共同正犯。又被告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，亦請依兒童及少年
0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0 檢 察 官 乙 ○ ○